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

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